

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

103 年 4 月 2 日第 1030001629 號簽 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台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

提供犯錯學生有改過向善的機會，並鼓勵行為偏差學生能有向上之精神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，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，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，大過以上之處分提獎懲委員會議討論決議，由校長核定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者。
 - 二、小過二次以下之處分，銷過由導師負責報請學務處輔報校長核定。大過以上之處分，由導師、學務處組長以上人員或輔導室主任提學務處，經獎懲委員會議多數決議經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。
 - 三、改過銷過於滿下列時段後為之：
 - 1、警告：滿 5 小時以上。
 - 2、小過：滿 15 小時以上。
 - 3、大過：滿 45 小時以上。
 - 四、學生經改過銷過確定後，應在學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，其紀錄不登錄該生成績通知單，但應在學生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。
- 肆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后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